

金融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ZJHJ202408260101

甲方：浙江恒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恒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恒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浙江恒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戊方：浙江恒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己方：浙江恒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庚方：浙江恒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辛方：浙江恒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壬方：浙江恒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癸方：浙江恒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甲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乙方的代理业务规模

约定如下：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办的授信申请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亿元整（含2000 亿），或不超甲方最新股东大会或董专会的授权的业务规模上限。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办的咨询理财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捌

4. 吸收居民单位的存款；

5.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

7. 为成员单位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7.1 为成员单位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8. 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非银行类业务。

三、贷款利率和费用

3.1 乙方为甲方吸收的委托理财业务，应当遵照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相关制度及《中国银行业利率自律公约》、《关于上市公司与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合作的风险管理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并参照本行理财产品定价原则，其中：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委托理财业务利率不高于中国银行业理财同业理财产品定价利率上限。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委托理财业务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不高于中国银行业理财产品同类型产品的最高利率。

(三) 交易限额

甲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如下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佰亿元(¥200亿)。
-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每年向甲方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佰伍拾亿元(¥250亿)的授信额度。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甲方不得将募股资金存放于乙方。

2、乙方保证将严格执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颁发的购房公司专项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保证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甲方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

4、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甲方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

5、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甲方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

6、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甲方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

7、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甲方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

8、甲方有权就乙方所办业务提供担保或提供便利。

9、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甲方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

10、甲方有权就乙方所办业务提供担保或提供便利。

11、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甲方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

12、甲方有权就乙方所办业务提供担保或提供便利。

13、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甲方存放资金的安全支付需求。

(2) 乙方或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3) 乙方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资产无法变现补充资本和风险控制资产。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数据、经营数据、资产状况、负债情况、或有负债、担保情况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信息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与甲方业务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失信记录、被执行信息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与甲方业务相关的重大资产处置、重大投资、重大收购、重大重组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与甲方业务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担保、重大承诺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七、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或乙方如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法律效力

- 1、变更本协议的条款中任何内容，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 2、甲方对乙方的授权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到期终止后均作无效。

九、附则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2021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2021年12月31日

